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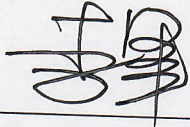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0.959 元/股调整为 20.833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军

2022年 6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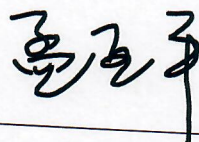
陈伟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亚平

2022年6月27日